

#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

##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信息：**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10栋B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10栋B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94727（22），发证时间：2022年11月21日。

**二、委托情况：**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：任志梅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51132219830        182）、（联系电话：139260        3）

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    /    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

任志梅  
2023.8.1

幢)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**三、指定账户：**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任志梅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17857 0000          1 075。

**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**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用。

**五、**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：**

**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**

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。

任志梅

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

名：

房号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201		
2	202		
3	301	潘美云	137512 [REDACTED]
4	302		
5	401	王金凤	138096 [REDACTED]
6	402	汤水深	1501518 [REDACTED]
7	501	董刚	1369196 [REDACTED]
8	502	齐东平	1371283 [REDACTED]
9	601	梁斌	1353247 [REDACTED]
10	602	李俏玲	137133 [REDACTED]
11	701	任志梅	13926 [REDACTED]
12	702	邓心霞	13717 [REDACTED]

9/10